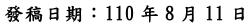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聯絡人: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:03-6677999 編號:1100811001

## 本署查獲假籍碳權交易吸金案新聞稿

本署於 109 年 8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因投資「碳權」而 血本無歸,經承辦檢察官沈郁智召集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 調查站專案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,發現本案係主嫌 楊○亮及徐○裁以理○國事業有限公司及富○康泰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名義,自106年間起假藉投資「碳權短期定 量投資」、「MW金融操作基金」等各式金融商品,對外招 攬不特定投資人,並許以固定每月1.5%至4%之紅利收益, 直至 109 年 7 月下旬無法給付約定之紅利,投資民眾方知 受騙;在此過程中,部分投資客並因而成為經銷商協助販 售上開金融商品而成為共犯集團一員,使本案因此遭詐騙 之民眾高達百餘人,遭詐騙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1億6 千多萬元;專案小組蒐集事證完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, 遂於110年8月5日另請新竹縣調查站派員支援,由檢察 官帶隊至上開公司及主嫌住居所等5地執行搜索,檢察官 針對主嫌楊○亮及徐○裁及相關共犯訊問後,認為被告楊 ○亮犯嫌重大且有串證滅證之虞,而向法院聲押獲准,被 告徐○裁因病而予以交保5萬元。

由於民眾遭騙金額甚鉅,專案小組為保全追徵犯罪所得,立即於同月9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等相關規定,向法院聲請扣押被告楊○亮所有坐落新竹市、新竹縣市值約4千萬元的不動產7筆,法院亦立即裁定准予扣押。藉由本案可知,詐騙集團手法日益翻新,甚至在初期會按約定給付紅利,令投資人卸下心防而加大投資金額,廣邀親友參與,最終卻損失慘重,因此本署呼籲民眾對於任何新興的投資標的(例如本案的碳權交易、或者其他常見的投資詐騙標的如綠能產業或虛疑貨幣等)皆應慎重求證,以免投入鉅資卻均血本無歸。



